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卫健局及所属公立医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783	22918.38		82.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273	20209.4		86.84%	
	地方资金	4510	2708.98		60.07%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向财力相对困难地区倾斜、体现正向激励的原则进行分配,对县级的补助根据地方财力分为4档分配资金,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地区给予资金奖励,评价考核结果靠后的县(市、区)则按初次分配所得资金的10%比例予以扣减。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用途的情况。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下达预算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见正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85%	90.57%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75%	98.11%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高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降低		
说明	无					